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活動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 19 日籌備會議修訂

壹、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增進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藉提升語文程度，以弘揚文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學校：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 三、協辦學校：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參、語文初賽辦理方式：

一、組別：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二、競賽項目：

(一)演說：

1. 國語

(二)情境式演說：

1. 閩南語

2. 客語

(三)朗讀：

1. 國語

2. 閩南語

3. 客語

(四)作文：國語

(五)寫字：國語

(六)字音字形：國語

三、參加資格及報名：

(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選派代表參加，每項一人，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一)起至 4 月 26 日(五)23:59 前，完成線上報名【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 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或【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 <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4052501/>】並線上列印報名表(附表一)經逐級核章後，於 4 月 30 日(二)16:00 前送達建功國小教務處，逾時不予受理；5 月 8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於建功國小辦理領隊暨抽籤會議。

(二)最近三年(110-112 年)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縣市性語文相關競賽活動，成績列前三名(或特優)之競賽員，可由就讀學校逕送報名表及檢附得獎證明(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得獎者毋需檢附)，於 4 月 26 日(五)前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逐級核章後於 4 月 30 日(二)16:00 前送達建功國小教務處，逾時不予受理，經

審查後通知參加(不受各校每項1人名額、年級之限,可包含小六、國三學生)。

(三)小六及國三學生若入圍參加複賽,以113學年度之組別參賽,屆時請就讀學校以參加原項目增額方式,另行填送本市複賽報名表件。

(四)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於競賽年度近五年內二度獲得第二名至第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自一百零八年起曾獲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違者視同表演(不予記分)。

四、各項競賽時限:演說各組每人均限4至5分鐘、情境式演說各組每人均限2至3分鐘(提問各組每人限2分鐘)、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字音字形各組均限10分鐘。

五、初賽競賽內容規範:

(一)國語演說: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

1.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1.國語: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親手抽題,以語體文為題材。

2.閩南語: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比賽題目為11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篇目(8篇),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1題參賽。(公告網頁: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 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

3.客語:國小組、國中組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比賽題目為112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客語朗讀篇目(8篇),參賽員於比賽當天抽1題參賽,參賽員在線上報名表請務必勾選腔調別(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公告網頁: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 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

(四)作文:

1.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 字之大小，各組均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3. 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閩南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客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七、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六）

八、比賽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九、比賽時間配當：請競賽員 08:00~08:30 至各比賽會場報到(作文項目 09:10 報到)

項目	預估比賽時間	預估講評時間	備註
演說(國語)	9:00~12:10	12:10~12:30	8:00 報到、8:20 清場、 8:30 開始抽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	9:00~12:10		8:00 報到、8:20 清場、 8:30 開始抽題
朗讀(各組)	9:00~12:10		8:20 報到、8:40 清場、 8:52 分開始抽題
字音字形	9:00~09:10		8:30 報到、8:45 清場
寫字	9:00~09:50		8:30 報到、8:45 清場
作文	9:30~11:00		9:10 報到、9:20 清場

十、初賽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每組項錄取前 6 名及入圍若干人參加本市複賽。(每組項錄取約參賽人數二分之一名額；評判老師可視參賽者程度，酌予增減錄取名額)。
- (二)前 6 名競賽員核頒獎狀乙張，指導學生獲獎之指導教師，由服務學校本權責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事宜；屬非編制內現職教師者，由本府頒發指導獎狀乙張。

十一、凡參加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帶隊老師、評判老師及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

假登記，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於不影響課務下補休(演說、朗讀項目補休乙日、字音字形、作文及寫字項目補休半日)。

十二、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由校長或領隊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 1 小時內提出（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附表二)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十三、附則：

- (一)各校應辦理校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初賽，於 4 月 26 日(五)23:59 前上網填報報名表，並線上列印報名單經逐級核章後於 4 月 30 日(二)16:00 前送達建功國小教務處完成報名程序，逾時不予受理；5 月 10 日(五)公佈賽程表及參賽名單。

- (二)比賽成績於評定後公布在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頁

【https://www.hc.edu.tw/language_art/】或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4052501/>】各組項錄取前 6 名及入圍若干人進入本市複賽，時間預訂於 113 年 9 月 28 日(六)舉行，複賽報名日期預訂 113 年 8 月 26 日(一)至 113 年 9 月 6 日(五)，領隊暨抽籤會議日期預訂 9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召開；全國決賽暫訂於 113 年 11-12 月間於花蓮縣舉行。

- (三)競賽員注意事項：

*共同注意事項：

1. 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不予受理報到。
2. 「競賽員參賽證」檢核後發還並佩掛於胸前，請競賽員於比賽會場不得與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3. 競賽員於比賽會場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馬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演說、朗讀、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5. 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

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6. 競賽員辦理報到時，請各單位領隊及指導老師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及競賽會場。

7. 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各校領隊逕交競賽申訴評議會裁決。

*國語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各組競賽員一律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紙本資料，但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及與他人交談。
2.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講，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3.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4.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各組競賽員一律於登臺前 30 分鐘抽圖片題目，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紙本資料，但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及與他人交談。
2.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3.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片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4. 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5.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平均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2.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資料及電子產品。
3.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4.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5.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

*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不必加注本音。
3.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4. 競賽時間到，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5.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1.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2. 作文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1.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2. 寫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依照題紙書寫標準字體。
3.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4.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5.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
6. 競賽會場不提供洗筆。

(四) 有關本競賽之違規裁處規定依據「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附件 7 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

(五) 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六) 學校之工作人員，圓滿完成初賽工作後，請本於權責嘉獎一次。

(七)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 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 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校長)擔任,小組成員由監場主任(校長)一人、評審長一人及相關組長一人組成。
-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 (二) 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三) 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政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或由教育處科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校長、評審長組成之。
-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會指派人員擔任。

附表一(範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

國小學生組 市立○○國小 報名資料									
2021/4/13 下午 01:16:13 完成報名									
領隊：○○○		管理：○○○		連絡人：○○○					
電話：5774287		手機：0932							
序號	項目	編號. 姓名	年級	性別	生日 ex:0990101	客家語(腔調)	指導老師	師資註記	備註
1-1	1. 國語演說	李○○	五				吳○○		
2-1	2. 閩南語演說	王○○	五				宋○○		
3-1	3. 客家語演說	彭○○	五			海陸	戴○○		
4-1	4. 國語朗讀	林○○	五				許○○		
5-1	5. 閩南語朗讀	呂○○	五				詹○○		
6-1	6. 客家語朗讀	曾○○	五			海陸	戴○○		
7-1	7. 作文	楊○○	五				廖○○		
8-1	8. 寫字	彭○○	五		-----		辜○○		
9-1	9. 國語字音字形	戴○○	四		-----		陳○○		

共：9筆 單位代碼：101012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機關首長：

校長

列印時間：2021/4/13 下午 01:18:14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申訴書(附表二)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爭議事件 處理小組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113 年 月 日 $\frac{\text{上}}{\text{下}}$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爭議事件處理小組

領隊簽名：

聯絡電話：